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2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
法定代理人　謝俊隆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宏隼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茂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9 年6 月1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6 萬6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 萬6,299 元（貳萬陸仟貳佰玖拾玖元整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筑